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九) 澎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906523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 1.國文科(實缺)：正取 1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 2.理化科(實缺)：正取 1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備註:上列科別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校務安排，協助接任行政或導師之職務)

三、簡章公告：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公告網址：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penghu.gov.tw/edu/>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https://cmjh.phc.edu.tw/>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1.第一招: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 2.第二招: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3.第三招: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4.第四招: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5.第五招: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6.第六招: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二)地點：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 4 鄰 4 號)

聯絡人：陳福泰主任，聯絡電話：(06) 9971019 轉 121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逐次辦理甄選（第一次甄選若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該科缺額將進行第二次甄選，若第二次甄選仍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進行第三次甄選，餘以此類推，至補足教師缺額）。

五、教師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 1.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 3.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適用資格者，准予檢具下列證件報考：
 - (1)已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①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②複檢單位開具已受理複檢之相關證明文件。
 - (2)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①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②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之證明。
 - ③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允以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第一招甄選，適用此條

4. 教育部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4272 號函，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以維護應考人之權益。前述應考人得以切結方式報名之起訖期間，應自完成教育實習之日起算，上半年(1 月底完成實習者)以 4 月 30 日前為限，下半年(於 7 月底完成實習者)以 10 月 31 日前為限。(澎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906523 號函)

第二、三、四、五、六招甄選，適用此條

- 5.大學以上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 6.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

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類)專長者，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說明：第二、三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以本科系優先錄取)

六、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

(二)最近(3 個月內)2 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 2.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影本請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四)填繳切結書或委託書(委託人、受委託人均須繳驗身分證正本，委託書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費：報考代理教師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時間：

- 1.第一招: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 2.第二招: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3.第三招: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4.第四招: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 5.第五招: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6.第六招: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二)地點：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1.報到地點：七美國中教導處。

2.試教場地：班級教室。

3.口試場地：班級教室。

(三)甄選方式：

1.國文科、理化科

(1)試教：佔 60%(試教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①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起。

②方式：考生請自選教學單元並自備教具，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

③範圍：114 年康軒版第四冊(八下)(國文科)

114 年康軒版第四冊(八下)(理化科)

(2)口試：佔 40%(口試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①時間：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②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四)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進考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八、錄取名單公告：

(一)日期：

1.第一招: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2.第二招: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3.第三招: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4.第四招: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5.第五招: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6.第六招: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二)地點：

本校網站 <https://cmjh.phc.edu.tw/> 及本校公佈欄(教導處側邊)

九、報到及聘用：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9 時前至七美國民中學人事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代理教師聘期：

1.於第一招錄取，聘任期間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2.於第二、三、四、五、六招錄取，聘任期間為錄取教師報到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甄選委員會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及上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

(二)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佈於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三)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487。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_____ H：_____ 手機：_____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日 期					畢 業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現職學校					職 稱											
重要 經歷	曾 任 學 校 (機 關) 及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 習 學 校	類 別 名 稱			學 分 數		起 訖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兵役	☐ 已服兵役 ☐ 免服兵役 ☐ 近期將服兵役				備 註		請多準備相片一張製作准考證用，背面書寫姓名									
成績	試教	口 試		總分	錄取情形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15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科 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15 年 月 日	試教	
115 年 月 日	口試	

注意事項：

- 1.試教每人 10 分鐘，試教順序依各科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2.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各科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3.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4.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

參加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
請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